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1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黃健淋律師

廖慈怡律師

被 告 黃奕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），
聲請拷貝交付監視器影像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拷貝交付經適當遮隱告訴人A女
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
識別其身分、與其隱私有關資訊後之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案件之
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所示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
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甲○○被訴強制性交罪嫌，聲
請拷貝交付本案監視器影像光碟（即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
所示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
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
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
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
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
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
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應予保密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
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
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
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施行細則第6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涉及被害人身分資訊時，應視此等資訊之種類、程度、範圍等情形，採取適當之限制措施，以平衡兼顧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與被告權益之維護。

三、聲請人因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拷貝交付本案監視器影像光碟（即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所示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），已敘明其正當理由，經核尚屬有據。基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，與被告權益維護之適當權衡，聲請人聲請拷貝交付上開影像光碟，除關於告訴人A女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、與其隱私有關資訊之錄音檔光碟內容外，其餘錄音檔光碟內容，經核尚未見有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而有限制閱覽此部分卷證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拷貝交付經適當遮隱告訴人A女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、與其隱私有關資訊後之上開影像光碟，尚無不合，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所取得之上開影像光碟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作為非正當之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葉逸如

法 官 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